

证券代码：832937

证券简称：宏达印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351.7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8 | 制造业 |
| E48 | 建筑业 |
| A01 | 农、林、牧、渔业 |
| F52 | 批发和零售业 |
| I6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8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51 | 批发和零售业 |
| L7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74； M75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0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34.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10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